

证券简称：贵糖股份 证券代码：000833 公告编号：2016 - 020

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了《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按规定刊登了提示性公告。

2、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2、主持人：本公司董事长但昭学先生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 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 年 6 月 21 日 15:00 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

2016年6月22日9:30至11:30, 13:00至15:00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西贵港市幸福路100号本公司办公大楼；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366,119,21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.775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66,116,21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.77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6,2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,2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4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(3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6,119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6,119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6,119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6,119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报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6,119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6,119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为：

同意 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岳秋莎、梁定君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6 月 22 日